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附件一

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

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于蓉02-23566095

出席者：邱副召集人昌嶽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呂委員曜志、紀委員聰吉、陳委員文旺、陳委員汶津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明耀、趙委員子元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謝委員志誠、簡委員仔貞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）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案）、交通部（審查事項第2、3、5、6案）、經濟部（審查事項第4案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5、6案）、桃園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7、8、9、10案）、臺南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1、12、13案）、高雄市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4案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5、16案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7、18案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審查事項第19、20案）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室（以上不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，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（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請指派代理人出席）。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徵收土地計畫書（不含附件）、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，已放置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（路徑為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>會議預告），請上網參閱。

- 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列席人員（以2人為限）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、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如因疫情採視訊方式（cisco webex系統）進行，將另寄送會議連結。